9;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IX 八八、八张、1寸 月X [기 下巳 尺 170日以 公 □
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法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珠鑫")计划自编转构造按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11,016,217股的公司股外面城持不超过201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31%、公司于近日收到鑫联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于 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策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测》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一、股	东减持基本情	i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	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时总形 本的比例(%)			
鑫联鑫	大宗交易	2022.08 - 2023.02		18.30	6,260,000		1.31			
合计					6,260,000		1.31			
	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	务人		赣州鑫联劃	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041 室							
权益变动时	间		2022年8	月 16 日-2023 年	2月2日					
股票简称	可立克	可立克			}	002782				
变动类型	増加口 减:	増加□ 減少√			1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至	医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A股			6,260,00	6,260,000		1.31				
合 计			6,260,000		1.31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	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217	2.31	4,756,217	1.00	
鑫联鑫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217	2.31	4,756,217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1,500,000	31.78	151,500,000	31.78	
盛妍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00,000	31.78	151,500,000	3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可立克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4,645,977	30.34	144,645,977	3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45,977	30.34	144,645,977	3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披露之日起 易日后的6~ 不超过公司! 截至本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个月内以大宗交 总股本的 2.31% 日,鑫联鑫合计》	的6个月内以集 易方式共计减 。 或持公司股份6	股东减持股份到 中竞价方式或E 持不超过 11,016 ,260,000 股,占么 持计划及相关;	自本公告 5,217 股的 公司总股2	披露之日起 3公司股份, 本的 1.31%,	3 个交 即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 禁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丁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	违规的具体情	兄、整改计划和分	处理措施。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5.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证	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 至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的 _是	LO EO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海天股份 2022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告加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芮璟

林芮璟

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养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养人
陈国星、陈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2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国星、陈亮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北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立2022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4.现场打印并查阅上市公司募投资金存储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或账户交易明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2022年以来的主要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养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抗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养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抗行、公司占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料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电报程序和相应实行等规定即确合相,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法规及公司草桂一规定,会议记求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元整,会议决议验出席会议的重事或益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

析、保荐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选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挖股股东,实际挖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费功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38 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费功金先生通过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制公司 25.795.99 万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86%。费功全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2.626.37 万股股份,按制比例为 56.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访该,保荐人认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奇先生、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 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0.36%

0.30%

0.11%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78%

97.22% 4.00%

94.44%

105,421,900 57.25% 11.51%

『除日期

2023年2月

上海市松江 (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上海市第一 日 级人民法院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养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会帐。保委人认为。

银行及保养人签署「暴棄资金一万监官即以、保存人核对」募集效或专厂对账生从定州#jjm的。 合账、保养人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海天 股份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金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此外,为了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 财产品。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了具体实施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海天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 任容集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海天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结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遗的情形、亦不存在 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 访谈、保养人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等內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人认为:
公司已建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大分,投资营获况、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人了解到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60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9%;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8.76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7%; 2022 年 1-9 月 吳現归属于母公司政东净利润 18.76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2%。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 1-9 月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现场检查保存人认为;海天股份 2022 年前三季度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海天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任力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一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 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核查、保养人认为海天股份不存在报报《证券发行上市保养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布公司持续管导工作指行》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和构的配合情况

成。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3年2月2日的总股本。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 量(股)	合 计 占 其 所 持 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林鴻	37,680,945	4.11%	0	_	0%	0%
林芮璟	37,680,944	4.11%	14,086,041	_	37.38%	1.54%
林小溪	37,680,944	4.11%	0		0%	0%
合计	113,042,833	12.34%	14,086,041		12.46%	1.54%
截至2	区公告披露日,林	奇先生所持	股份累计被冻:	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 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46,025,655	_	64.74%	5.03%

成。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签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2月3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 三 出居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
权数量的情况:

20,444,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华人民共和国班旁伝》、中国地區公司 程)的規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全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簿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及东类型 比例(%) 票数 2、议案名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告况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及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议案 序号 066,323

066,323 14,287,587 93.0550 ,066,32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核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等公众会议审议通过了(核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期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2022年8月25日 0,224 9,824 1,552

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实人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核查结论、 《古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对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小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8.9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MIREN: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无洗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阀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 272.714.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67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划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120,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 反对 268.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5%; 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边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 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边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1%; 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以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1%; 有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以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136.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外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4%; 反对 252.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边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 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數边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5%; 弃权 32.200 股(其中,日本投票數过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准师则是的关键管印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入云月日本公司 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维名:徐莹 郎苗苗: - (中沙科·辛田·杰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89%

494,909 3,259,323

2.710.876

1.047.990

36,632,955

,047,989

,047,989

35,584,9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块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496,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块权股份或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6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是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人、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多人、现场出席2人、选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说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A 股	1,046,414,591									
2. 议案名标	你:《广西梧州中恒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注销公司	回购专用i	正券账户股份				
义案》; 审议结果:	涌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弃权	弃权				
放水米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6,414,591	99.9921	82,100	0.0079	0	0.0000				
3. 议案名制	你:《广西梧州中恒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	主册资本并	片修订 < 公司				

程 > 的 审i		《广西梧州中恒 过	集团股	:份有同	限公司	3关于3	E 更公司	注册资本	并修i	丁<公司	
W. C. W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股东类型	2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ΑR		1,046,414,591	99.99	921	1 82,100		0.0079	0		0.0000	
(=) 涉及重大	事项,5%以下形	是东的君	長决情	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來右你	以杀石标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刊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99.9009	82,100	0.0991	0	0.0000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案》			82,817,789		99.9009	82,100	0.0991	0	0.0000	
3		恒集团股份有限公 册资本并修订<公i		82,817	,789	99.9009	82,100	0.0991	0	0.0000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严烈鬼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陈昌松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600252 证券简称: 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3-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新农民间不壽縣廣晉的召上、30.00.0 / 放除新社政宗》。1.16.12 / 放达打回购注销;同时,对回货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即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 6.373.443 股) 由 3.475.107.147 股变更为 3.465.433.704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9.673.443 股, 由 3.475.107.147 00 元变更为 3.465.433.704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9.673.443 元,由 3.475.107.147 00 元变更为 3.465.433.70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9.673.443 元,由 3.475.107.147.00 元变更为 3.465.433.704 见;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9.673.443 元,由 3.475.107.147.00 元变更为 3.465.433.704 见;公司注册资本解除现售物度提行信息按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开与回放注销部分已投予目尚未解除限售的原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1)(中恒集团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8)《中恒集团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8)《中恒集团之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
—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决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转此通助借权人,做权人自本公告按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再发现了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任金公司债权人再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申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

(一)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 做权中级所高树料包括:公司做从小月证时则和权债分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真实性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带法定代表人搜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3月20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入

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以永宗曍相;zh600252@126.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还应当于邮寄当日电话通知公司前述邮寄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马刚、邓万能;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 (股) 减持方式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马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人已解锁的股份(邓万能);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马刚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嘉职用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甲根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独价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则均分30%(高限上处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8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该定期限自动统长6个月。 马刚先生及邓万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高限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减行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马刚先生、邓万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进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比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期企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系结的情况。

8.46的目记。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进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时间记
1.召开时间:
(1.现分是公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下午15时30分;
(2.)阅给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
通过探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9:25,9:
—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任意
同。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 B1 栋 16 楼报告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起志坚先生。
5.主持人,董事长起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8,77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7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2.%地切U所会以同心 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8,4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009%。

0.177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前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二、汉家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公司前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二、汉家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证实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间股东提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间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更更成的服务的设施进行,无否决、更更成的服务的设施了一个一个人工作。
1、审议通过代于小司及挖胚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投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7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发决情况。同意 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52%;奔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贴认养权 0股,占出部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58%。
2、审议通过代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74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0%;奔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并以下,1,2时间,1,2时

五、奋鱼又杆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市金杜(深圳)津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 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代父易晚还 2022年1月16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或"境外 SPV")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 Pe. Ld.(以下简称"中化新")购买其持有的 Halyon Ag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公司收货计)",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 HAC公司收货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强制要约",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景")。

易")。 海南橡胶已于 2022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过通过本次会易相 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交割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海南橡胶与中化新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股份购买协议》已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条件已经满足,即:
1.本次协议转让已获买卖双方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正式批准;
2.海南橡胶已完成。ODI 登记;
3.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中国有关主管机关的反垄断审查;
4.中化新布海南橡胶均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禁令或其他命令,指示或通知的通知,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试图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的任何行动。
(一)本人协议转让交割情况

何但还交易所以图像闸取票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的任何行动。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割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2023年2月3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橡胶投资与中化新完成 了本次协议转让以下交割工作。 1.橡胶投资已向中化新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总对价180,874,354.19美元; 2. 中化新持有的HAC公司574,204,299股已发行普通股已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完成过户程序。 据此,橡胶投资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正式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股份,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6.00%。 三、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海南橡胶后续有权行使股东权利改组 HAC 公司董事会,并对 HAC 公司的企都剩余股份(中化新持有的 465.716,356 股除外)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 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强制要约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里 事 会 2023年2月4日